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3,10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38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1,86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83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3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4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08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5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8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12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3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444%。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

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10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小龙律师、牛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认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